

# 经济法法典化:从“综合法”走向“整合法”<sup>〔\*〕</sup>

焦海涛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我国经济法学界一直致力于以法典化的方式来提高经济法立法和经济法制度的体系化程度。在我国经济法立法形式上已较为完备,内容上却较为“综合”与“分散”的背景下,经济法法典化是提高经济法立法质量、优化经济法体系的重要路径和理性选择。经济法法典化以现行立法为基础,但立法的“问题导向”决定了单行法中的法律规范往往具有多重属性,因而是一种典型的“综合法”,而法典编纂必须坚持“理论导向”,所以,经济法法典化不是现行立法的简单合并,而是需要通过“立法整合”来对现行立法进行梳理,实现从“综合法”到“整合法”的实质性转变。经济法法典化中的“立法整合”,需要在内外两个层面展开:“外部整合”主要是处理经济法规范与其他法规范的关系,并实现经济法制度与相关法制度的配合;“内部整合”主要是增进经济法理论对经济法制度的统领性,并增强不同经济法制度之间的协调程度。“立法整合”不仅是经济法法典化的基本路径,也是经济法面对“法的整合时代”的有效回应。

〔关键词〕经济法法典化;立法整合;整合法;法的整合时代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6.004

## 一、问题的提出

法典是成文法的最高形式,是实现立法体系化的有效路径。我国经济法学界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开始探索经济法的法典化问题。<sup>〔1〕</sup> 如果从改革开放后第一部经济法法典化的成果——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起草大纲征求意见稿)》<sup>〔2〕</sup> 诞生起算,我国经济法法典化的历程已持续三十多年时间。早期关于“经济法纲要”及其他经济法“法典”的讨论,更多涉及普

通的立法活动而非真正的法典编纂,因为当时我国的经济法单行法并不发达,甚至大多重要领域还没有单行法。这时编纂经济法“法典”难度较大,必要性也不太明显。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sup>〔3〕</sup> 我国经济法各个领域的单行法基本已经颁布,在此情况下,如何增强这些立法之间的协调性,发挥不同法律制度的协同作用,成为人们必须思考的问题。经济法的法典化,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再次引发学界热议,2015 年以来持续成为理论研

作者简介:焦海涛,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9FFXB059)、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杰出学者支持计划资助项目、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19CXTD07)的阶段性成果。

究热点。<sup>[4]</sup>如果说经济法学界早期的法典化努力,更多是在争取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尤其是应对1986年《民法通则》的颁布而不得不作出的被动举措,那么新时期的法典化诉求,则是在经济法地位已经确立、经济法理论日趋成熟的情况下,一种提高经济法立法质量、优化经济法体系的理性选择。应当说,在我国经济改革已逾40年,各方面法律体系渐次完备,经济法立法与理论也从“建立”“确立”转向“发展”“完善”的背景下,再谈经济法的法典化,其必要性与所面临的有利条件,已和20世纪80年代不可同日而语。

经济法的法典化,不仅是经济法立法由“量”到“质”的飞跃,也是经济法体系走向合理性、科学性的重要标志。从宏观来看,经济法法典化是实现经济法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效方式;从微观来看,则是“改变经济立法零散化现状、形成经济法的整体性并与相邻法律部门协同发展”<sup>[5]</sup>的重要路径。经济法的法典化过程,是对经济法立法的一次全面梳理,是对经济法理论的一次全面运用,既涉及经济法制度的归纳与整理,也涉及经济法理论的抽象与提炼,是制度与理论的高度融合与相互回应。经济法法典化的完成,必然会形成经济法上最基本、最一般的“法理”,形成经济法的最普遍性“知识”。这对明确经济法的基本问题,包括经济法的法律属性、与相关法的关系、内容构成及不同经济法制度间的内在关联等,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当前经济法的法典化更是一个特别契机,有助于澄清经济法上的各种误会,回应其他学科对经济法的诘难,并在理论上凝聚更多的经济法共识。

我国当前经济法学界,对是否需要法典化已几无异议,观点差异更多集中于法典名称、编纂方式、进度设定等细节方面。不过,要想更快、更好地实现经济法的法典化,仍有不少理论难题与现实障碍需要解决。我国经济法立法与经济法理论虽发展迅速,但时间较短,法典化的立法基础可能还较薄弱,法典化的理论能力学界是否已经具备也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学者就主张,

虽然法典化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但鉴于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不够、经济法概念化的程度不足与基本理论欠缺,经济法的法典化不宜操之过急,而应当先追求子部门法的法典化,再以此为路径推进经济法的法典化进程。<sup>[6]</sup>

在实践层面,经济法的法典化必须面对我国当前经济法立法的“分散性”与“综合性”带来的挑战。从形式上看,我国当前的经济法立法分布于各个领域,有些领域看起来毫无关联,且很多经济法立法具有“综合法”特点,内容较为庞杂。这一方面会增加经济法法典化的难度,另一方面也给经济法法典化提出警示:这些分散而综合的经济法立法,如果最终只是形式上的合并,而难以实质性地整合,那么这种法典化的意义何在?它是否会进一步强化人们对经济法的“综合法”认识,甚至认为经济法只是一个“大杂烩”?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需要反思的是,经济法的法典化到底追求一个什么样的目标?通常来说,法典化是为了实现立法与制度的体系化。在这方面,经济法法典化和民法法典化面临着非常不同的背景:民法制度相对成熟,人们对民法的内容构成基本没有异议,而经济法制度还不够稳定,人们对经济法体系到底包含哪些内容也存在一定的争议,甚至经济法内部的有些领域(如财税法)也存在所谓的“去经济法化”倾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经济法法典化贸然追求大而全,不注重与其他法的分工与配合,不注重增进经济法内部不同制度间“凝聚力”,则可能会进一步加深人们对经济法的误解,或者带来新一轮的对经济法的批判。

## 二、经济法法典化与“立法整合”

对于我国应当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法典”,学界大致提出过由大到小的三种版本:一是内容完备的“经济法典”,这在学界更多只是一种设想或最高目标,但实务界却出现过两个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典”,最早分为由法律出版社2008年出版<sup>[7]</sup>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年出版<sup>[8]</sup>,但该“经济法典”只是纯粹的立法“汇编”,具有“工具书”性质,且所收录的立法不完全是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很大一部分只是“与经济相关的法”,所以称不上是真正的“经济法典”;二是涉及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概要法”,目前学界提出的名称主要有“经济法纲要”“基本经济法”“经济基本法”和“经济法通则”四种,<sup>[9]</sup>它们的共性是既涉及理论又包括制度,可以说体系较为完整,但内容上主要是一些基本规定、原则性规定,尤其在涉及制度时,通常只是从单行法中抽取了一些较为重要的规定,内容相对简单;三是仅涉及经济法基本理论的“总则法”,即“经济法总则”。<sup>[10]</sup>

在上述形式中,除工具书性质的法律“汇编”外,其他几个版本都主张以现行立法为基础,通过立法创制来完成经济法“法典”的编纂工作。一般来说,汇编与创制是实现法典化的两种方式,但法律汇编因欠缺体系上的完整性和逻辑性,一般难以实现法典化的任务,<sup>[11]</sup>以汇编方式形成的法典,只是松散的规则罗列,与“法典”名实不副。<sup>[12]</sup>所以当我们说法典编纂时,主要是指立法创制,经济法的法典化也是如此。不过,法典化的立法创制,与一般的立法活动又存在区别:普通的立法基本是从无到有的过程,是一种全新的立法创制,而法典编纂通常以大量的现行立法为基础,是对现行立法进行一定程度的整理、提炼,然后以立法程序通过,所以它虽然属于立法创制,但又不是全新的立法创制。

在创制模式下,法典化必然涉及到对现行立法的处理。选择什么称谓来命名经济法“法典”,只是形式问题,关键是如何对现行立法进行有效取舍与增删,使之形成一个内容完备、结构合理、性质统一、逻辑自洽的规范体系。

正因为法典化以现行立法为基础,现行立法的完备程度影响着法典化的难度。体系与内容,是判断现行立法是否完备的两大要素。如果现行立法的体系完备,即在每项具体制度方面都有一定数量的立法,那么法典化就有了相对充足的

资源。不过体系只是一个方面,法典化不是现行立法在形式上的简单合并,更多是内容上的整理与提炼。如果现行立法的内容高度综合或者不够完善,如不同性质的法律制度糅合在一起,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缺乏共性甚至存在冲突,那么法典化无异于一次全新的立法活动。

我国当前的经济法立法,从体系上看已经相当完备,每项经济法制度,基本都有相应的法律依据。这奠定了经济法法典化的重要基础,但是这些立法的内容,离法典化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一方面,我国现行的经济法立法,内容可能不那么纯粹,有些所谓的“经济法立法”,里面还夹杂着一些非经济法的内容,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不少关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规定,这些规定不能说是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如果强行将这些法律规范统合到一起,极易让人误解为经济法就是一种“综合法”,是不同性质法律规范的“杂糅”;另一方面,现行经济法立法之间可能也缺乏足够的呼应性,不同立法的内容差别较大,如果找不到它们之间的“共性”,或者这种“共性”过于微弱而不具有足够的普遍性与指导意义,则立法统合的结果仍是“貌合神离”,与法典化的要求也就相距甚远。

经济法的法典化,是将我国当前立法中的经济法规范统合到一起,它必须确保所统合的法律规范具有明确的经济法性质,不具有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固然有其适用价值,但不应进入经济法“法典”之中,所以法典化的过程,离不开对现行立法中的法律规范进行性质上的整理与识别。同时,经济法的法典化,也是一项协调经济法上各项具体制度的活动,让看似松散的一个个经济法制度,在价值、宗旨、原则、规范及调整方式等方面找到共同的“连结点”,这种“共性”在现行立法中有时明确显现,但更多时候只是隐含其中,经济法法典化的过程就是发现、揭示甚至提炼这种“共性”的过程。

由此可见,创制式的法典编纂,绝不仅是形

式上的立法合并,现行立法中法律规范的性质越不纯粹、内容越不明确,法典化就越依赖于对现行立法的有效整理。与民事立法相比,我国现行的经济法立法,在性质上更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在内容上也较为概括且不同法律制度间的差异较大,这使得我国经济法法典化的难度,远比民法法典化要高,也更加需要学界在理论层面的抽象与提炼。

立法与法典化之间的错位,主要是由二者的不同目标决定的。立法具有非常明确的目标定位,即解决现实问题,某个领域之所以需要立法,一定是产生了其他法无法解决的现实问题。立法的内容设定,也必然服务于问题解决这个目标,即不论什么性质的方式,只要能有助于问题解决,都可以在立法中规定。立法者不会预先对拟定的法律设定一个性质定位,如必须是民法规范或者经济法规范,然后只要相关内容不符合该性质定位,就不会规定在立法之中。如果存在这样的限制,制定出来的法律就是有“瑕疵”的,功能必然大打折扣。这种“问题导向”的立法定位,使得某部立法中很可能同时存在多种性质的法律规范,是典型的“综合法”,这是较为正常的现象。例如,《电子商务法》就具有典型的“综合”属性:有些规范调整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交易关系,以平等性为原则,更偏重民事规范;有些规范调整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消费关系,或者属于对经营行为的限制性规定,体现了国家干预色彩,更像是经济法规范;也有些规范涉及刑事犯罪或其他内容,则属于刑法规范或其他性质的法律规范。<sup>[13]</sup>

与立法的“问题导向”不同,法典编纂是“理论导向”的。<sup>[14]</sup>法典编纂是部门法意义上的活动,而部门法是一个理论概念,是同一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存在所谓的“综合法”问题。法典编纂必须坚持部门法标准,否则法典化就没有了实质意义,因为现行立法已经能够解决现实问题,即便问题无法有效解决,也可借助于修法或制定新法,完全没必要对现行立法进行多此一

举的法典化。经济法法典化是对现行立法的一种“理论检阅”,只有符合经济法属性的法律规范,才能进入经济法“法典”之中,且该法典也必须以立法程序通过,必然包含大量的创制性内容。同一法典中的内容,必须具有相同的目标、性质与逻辑,相互之间也不能存在不一致或冲突之处。

基于此,经济法法典化不是简单的立法“合并”,在“合并”之前必须先行“整理”。“整理”不是简单的删除、增设、移位等技术性工作,背后必然是理论上不断的抽象、提炼与论证。经济法法典化的目标,由此也可以概括为“立法整合”。

### 三、从“综合法”走向“整合法”

强调“立法整合”,不仅是为了明确经济法法典化的含义,也是为了给经济法法典化寻找方向。我国当前经济法法典化面临诸多难题,其中一个重要挑战是经济法上的“综合法”观念。这种观念立足于对经济法立法与经济法制度的形式判断,主要受立法的“综合性”影响,因而大多时候不符合经济法自身属性,是对经济法的误解,但这种认识目前较为普遍,也对经济法产生了较大影响。将经济法法典化的目标界定为“立法整合”,也是在区别“综合法”的提法,并强调经济法法典化并非追求形式上的“综合法”,相反,是实现从“综合法”到“整合法”的实质性转变。

在“综合法”观念下,经济法被看作是不同法律制度的“综合”,即多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只是“综合”在经济法的名义之下而已,经济法更像是一个“口袋”。<sup>[15]</sup>这种观念的产生,形式上看是受到经济法立法的影响,而背后则是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性相关。经济法着眼于市场经济领域,是调整“经济行为”的法,而市场中的经济行为极其广泛又变动不居,这使得经济法立法与经济法制度看起来就会无比庞杂。经济法的内容像是无所不包,又缺乏明晰的边界,“综合法”成了很多人对经济法的首要印象。这尤其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经济法内容与其他规

范经济活动的相邻法(尤其是民商法)很难完全切割。例如,不正当竞争行为、垄断行为既在经济法中规定,也属于侵权法或合同法上的行为,银行法与证券法中既有管理规范,也会存在大量规范交易活动的内容;另一方面,经济法内部各子部门法间的联系似乎也不那么紧密,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虽然构成了经济法的两大支柱,但它们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构成却存在较大区别,以致二者之间的“差异”可能大于“共性”。<sup>[16]</sup>经济法立法及制度构成像是同时存在两个截然不同的特点:在外部关系上,因与其他部门法过于“密切”而缺乏“独特性”与“差异性”;在内部关系上,因各子部门法间过于“松散”而缺乏“整体性”与“系统性”。

“综合法”观念会影响人们对经济法的理解与认同,尤其容易让人们经济法产生“杂乱”之感。“综合法”观念的存在,也大大增加了经济法法典化的难度,甚至挑战着经济法法典化的必要性。这种挑战主要在于:如果经济法内容与其他法存在交叉,经济法内部不同法律制度又各不相同,那么强行将各个单行法统合到一起,是否只是形式上的法律“汇编”,这种法典化有无必要?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经济法法典化必须从形式上的立法“合并”转向实质上的立法“整合”,那么在这些不同法律制度上,能否总结出具有足够普遍性和指导意义的“共性”,这些“共性”能否真正统率各个单行法?

这种担忧不仅存在于经济法学界之外,不少经济法学者也有这种顾虑。有学者就认为,“经济法所涵盖的问题领域极为宽泛,不仅有消费者保护、市场竞争秩序,也有宏观经济调控,因而从这些理念与制度差异明显的单行法中提取的‘公因式’或普适理论必然面临过度抽象的质疑,这些质疑对体系化是否可行提出了深刻反思”。<sup>[17]</sup>

经济法学界对这个问题早有意识,并一直进行着体系化的努力。不论是早期与民商法学界关于调整范围的争论,还是后期自觉形成的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的二元划分,都是在试图构

建一种外部协调、内部自治的经济法体系。在这期间,经济法的法典化一直是学界的努力方向之一。法典化是高度体系化的结果,是体系化的集中体现与最高形式。经济法法典化的重要任务,就是将目前经济法领域数量众多、形式各异、内容繁杂的“分散立法”予以“统一、整合或综合”,以实现更高层次的“立法统合”。<sup>[18]</sup>如果法典化能够清晰地展现出经济法与其他法不同,以及经济法上看似不同的各项法律制度间的紧密关系,则自然有助于弱化人们的“综合法”观念,增进人们对经济法的理解与认同。

经济法法典化要想实现上述目标,就要避免走单行法的“综合法”老路。如果法典化不注重内容上的整理,而仅是形式上的合并,则会进一步加深人们的“综合法”观念。经济法法典化不仅要自觉回避“综合法”,还要主动通过“立法整合”来消除人们对经济法的“综合法”误解。

基于“综合法”观念对经济法的误解,经济法法典化中的“立法整合”,核心内容是处理好经济法与其他法的关系,以及经济法内部不同制度之间的关系,即实现一“外”一“内”的“双重整合”,进而明确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定位”,并实现经济法理论对经济法制度的有效“统领”以及经济法制度之间的协调性。

“外部整合”主要指在立法层面,实现经济法与其他法的“分割”与“配合”。经济法很容易被理解为包含其他法的内容,这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经济法立法中包含其他法的法律规范;二是经济法立法中包含其他法的法律行为。这两种情况的性质完全不同,经济法法典化时必须作出区分,处理方式也会存在较大差异。

第一种情况的产生,如前所述,主要源于立法的“问题导向”思路。尽管某些领域的经济法立法,主要是为了解决经济法问题,它更多规定经济法规范的内容,但仍不排除会包含一些其他法的法律规范。例如,《商业银行法》通常被视为形式意义上的经济法立法,但与商业银行相关的问题,显然不仅包括金融监管和存款人保护,

还会涉及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等,与这些问题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就是民商事规范,不能因为它们规定在《商业银行法》中,就认为它们也是经济法规范。对所有这些不具有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经济法法典化时必须作出实质性的区分,只有将它们“分割”出去,才能确保经济法“法典”性质的同一性。

第二种情况完全不同,一种行为在其他法上已有涉及,不代表经济法就不能规定。不同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目标,所调整的行为具有不同性质,如果一种行为同时具有多种性质,就可能同时满足不同法的调整要求。《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很可能同时也是民法上的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不能因为民法已规定这种行为,《反垄断法》就不必规定。两法基于不同目标而调整同一种行为,在现代法中非常普遍。这源于同一行为同时侵害多重法益,因而具有多重属性。不同法从各自角度规范这类行为,在结果上也有助于更好地解决问题。这种情况下,不能认为经济法“综合”了其他法的内容,这些内容原本就是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立法整合”涉及这类规范时,处理方式不是“分割”而是“配合”,即一方面它们需要被整合到经济法“法典”之中,另一方面又要基于经济法的特殊性,与同时调整该行为的其他法律规范作出区分并相互配合。这时的“整合”,更多是强调通过“整理”而形成“合力”,实现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协调。

“内部整合”主要是处理经济法内部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经济法立法虽然分散,经济法制度虽然较多,但这些立法与制度之所以能被“统领”在经济法之下,必然因为它们存在较多的“共性”。单行法的立法难免具有“各行其是”的特点,更何况很多经济法立法中还包含一些其他性质的法律规范,这导致同一部法律中的不同法律规范,其价值目标、规范对象、调整方式等也可能不具有单一性。法典化中的“立法整合”,就是要通过“整理”,发现或总结出不同经济法

制度之间的内在关联,然后予以统合,即先“同”而后“合”。这里的“合”,一方面固然是法律规范的“合并”之意,即形式上的“合”,另一方面也可理解为实质上的“合”,即不同经济法制度虽然有调整领域、作用对象等方面的区别,但仍应“合”在共同的价值、宗旨和原则之下,也存在共同的调整方式和实施机制,它们之间也必须形成“合力”,才能共同服务于经济法目标的实现。

总的来说,经济法的法典化,不论采用什么形式或称谓,实质内容都是通过“立法整合”来形成一个更加协调与完善的经济法立法与制度体系。“法典化就是体系化”,<sup>[19]</sup>法典化与法律汇编的本质区别也在于是否体系化。<sup>[20]</sup>经济法法典化就是一个“立法整合”的过程,通过“整合”,旨在系统性与体系化地处理经济法的内外关系:在外部,更好地实现经济法与其他法的分工与配合;在内部,进一步增加经济法自身系统的体系性。通过“整”而形成的“合”,不仅是形式上的立法“合并”,更是指实质性地发挥不同法律制度的“合力”。

#### 四、“整合法”的时代与现实背景

现代社会的结构纷繁复杂,越是复杂的结构关系,越需要以体系化的方式来处理。在经济法的法典化过程中,之所以需要内外并行的“立法整合”,正是源于法律的精细化发展所带来的法律制度间关系的复杂化。从“综合法”向“整合法”的转变,也是经济法回应新的“法的整合时代”和法律制度系统性实施的基本要求。

##### (一)法的整合时代

当今已是法律制度高度整合的时代,不同法律制度间的关系很难泾渭分明,而是紧密关联、彼此渗透。相邻法律制度的实施,既会相互影响,也要相互配合。法的整合时代,不仅改变了法律的作用方式,也影响了不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表面上看,有些经济法立法中似乎包含了“他法”内容,所以在“立法整合”时会涉及到与其他法的“分割”与“配合”。这在法的整合时代,是极其

正常的现象,是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相互渗透的必然结果。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虽然可以被区分为相互独立的若干部门,但这只是学者的理论抽象,实践中的立法不会完全遵循这种理论划分。我们似乎处在一个法的分工时代,每个领域都有或正在制定专门法,法律越来越多、越来越细,但正如社会分工的细化导致人与人之间越发联系紧密,法的分工在不断精细化之余,也加强了不同法之间的关联。现代社会面临很多复杂性问题,复杂性问题的解决,很多时候无法依靠单一的专门法。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必须相互整合、共同着力,只有这样才能更彻底地解决问题。这是法律发展的必然趋势。

根据法与其所调整的行为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粗线条地把法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综合法阶段,即一种(部)法调整多种行为、解决多个问题;二是专门法阶段,即综合法已不能满足适用需求,新的专门法不断从综合法中分化出来,这个阶段也是法的精细化阶段,法越来越专业、越来越细致;三是整合法阶段,即在“专门调整”之外,又强调不同法的合力,强调“共同调整”,由多种法来调整同一种行为、解决同一个问题。在这三个阶段中,法律制度与其调整的行为之间,分别是“一对多”“一对一”和“多对一”的关系。

上述分类,不论是对法律制度的整体历史,还是具体某个法律制度的发展,基本都是成立的。例如,早期法律大多呈现“诸法合体”的特点,随后,“合本法”中的重要内容会以新法形式单立,再往后,不同法律制度从各自角度致力于同一问题的解决。又如,我国《民法通则》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既调整物权行为、债权行为,又调整知识产权行为、家庭行为,其“综合法”特点比较明显,而后这些领域纷纷颁布单行法,这些单行法各司其职、并行不悖,在民事行为调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过于依赖单行法,又可能导致法律实施缺乏整体性考虑,所以,我国又着手制定并最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法的整合时代,一个行为对应一种法的调

整模式已被抛弃,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形成高度紧密的合作关系。这会使得以下现象极为常见:一是不同法律制度指向同一行为,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侵权责任法都会规范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二是同一立法中出现多种性质的法律规范,如电子商务问题非常复杂,有些依靠民事手段即可解决,有些则必须强调干预。复杂性问题的法律调整,基本都具有这种属性,这必然涉及到不同法律制度间的分工与配合问题。目前学界热议的“二选一”行为,能够典型地反映法律调整的这种属性。有学者主张这是一个合同问题,应由合同法调整;有学者主张这是一个不正当竞争问题,应由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也有学者主张,这是一个垄断问题,应由反垄断法调整。以法的整合视角看,“二选一”行为很可能同时兼具上述三重属性,因而这些法都可以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方式,来共同调整“二选一”行为;<sup>[21]</sup>同时,每个法的调整,也可能只是解决“二选一”行为带来的某一方面问题,并不必然排斥其他法的适用。<sup>[22]</sup>

经济法的法典化必须置于法的整合时代这个背景下进行考量。强调法典化中的“立法整合”,很大程度上也是旨在处理不同法律制度间的关系。基于法典编纂的“理论导向”,“立法整合”的过程中,需要将单行法中的实然内容与经济法“法典”中的应然内容作出适度区分,但对这些立法中所谓的“他法”内容,很多时候不是“一删了之”就能解决问题。一方面,不能看到经济法立法中出现了民事行为,就以为经济法和民法难以分割,或者以为经济法没有边界,是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综合”;另一方面,也不能机械地追求经济法的“纯粹性”,对这些内容一概排斥、全盘拒收。

## (二)法的系统实施

经济法法典化中的“双重整合”,也可从法实施的系统性角度进行理解。系统性是法实施的基本要求,系统性强调从整体出发,考虑协同效应与整体效果。法实施的系统性越强,实施效

果就会越明显。一个国家的整体法律,每个法律部门,具体法部门中的亚部门、子部门,甚至某项综合性法律制度,都构成一个个大小不同的法的“系统”。任何法律制度都不会孤立地存在,也不能孤立地实施,其内容设置与具体实施,必须置于一个个系统之中,考虑与其他法律制度的协调与配合。

就经济法与其他法的关系来说,之所以需要“外部整合”,是因为经济法与其他法一道,构成一国法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各法之间分工明确并相互配合,不同法在发挥各自作用的同时,才能进一步形成制度合力,实现整个法律系统的目标。一般来说,同一系统内部,各个构成部分之间既不应重复,也不应冲突。重复会造成资源浪费,也可能引起法律适用混乱,冲突则会抵消法律实施的整体效果。从这个角度看,对现行立法中不属于经济法的内容,法典化时就应予以“分割”,否则就与其他法律制度发生重复。例如,经济法是一种干预性的法律制度,那些不需要国家干预的交易行为,即便发生在金融领域,也不必作为金融监管法或金融调控法的内容。同时,经济法也可能与其他法一道,从不同角度服务于同一问题的解决,这时它们之间必须予以协调,否则就会发生法律适用冲突。例如,民法从私权保护的角度制止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则从竞争秩序维护的角度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两法虽然具有不同的目标定位和调整方式,但对何为商业秘密、何为侵权行为,不应作出不一致的规定。

就经济法自身来说,之所以需要“内部整合”,是因为经济法本身也是一个“系统”,由各个不同的具体法律制度构成,这些法律制度之间也必须互相配合、协调共进,才能更好地解决经济法上的问题,实现经济法的目标。我国当前的经济法立法过于分散、相互之间协调不足,正是学界主张经济法法典化的最重要原因。有学者指出,我国虽然“先后制定了上百部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但它们存在明显的不足:一方面,“经

济法的立法欠缺整体性、系统化,较为分散、零碎,产生一些内部不衔接、不协调的问题,影响了合力”;另一方面,“还有少量领域或者环节,存在若干法律上的空白”。要改变这种现状,就“需要有一部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法律,即领头的法”,“只有统领的法,才能树立经济法的整体形象,才能综合解决问题”。<sup>[23]</sup>我国经济法立法欠缺系统性与整体性的情况,也有学者称之为立法的“碎片化”现象,并认为“碎片化”会导致法律文本本身缺乏统一的“精神领袖”,也使得立法“更多受到分析式、局部性思维方式的制约”。<sup>[24]</sup>

上述问题在我国民法典编纂中也存在。有学者就认为,民事立法存在单行法与法典化两种思路,我国选择的单行法思路虽对改革初期民事立法的恢复、民事法律制度的初建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因缺乏整体设计,也导致法律之间缺乏制度上的协调,民事法律体系的整体性得不到有效保障,立法标准杂乱、法律规定重复、法律概念不统一、法律规范不一致、法律制度无法衔接等体系性问题较为突出。<sup>[25]</sup>相比于民事立法的单行法思路,经济法立法的“碎片化”程度更为严重。民事领域毕竟早就存在《民法通则》,其对民事立法的“统领”,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经济法立法领域,则一直缺乏“统领性”法律,基本是出现一个问题,制定一部法律,立法的“问题导向”非常明显,体系性、逻辑性通常不是考虑的主要方面。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出台,非常清楚地反映了我国经济法立法的上述特点。

我国当前的经济法立法体系已经基本完备,“后立法时代”更应该去思考现行立法之间的协调性与体系化问题。法典编纂通常被认为是解决立法“碎片化”问题的重要路径,因为法典着眼于整体,是对现行立法的“通盘”考虑,法典化的过程就是增进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协调性的过程。经济法的法典化,就是要改变分散立法各自为政、难以兼顾、无法形成协同效应的现状,构建一个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协调共进、运行有序的经济法系统。

## 五、“整合法”的实现方向

经济法的法典化在我国目前还面临不少理论与现实难题,尤其还存在一些观念障碍,这意味着其实现可能需要一个较长时间,但我国经济法学界已为此付出了较大努力,尤其是多位学者已不同程度地提出了相关“草案”或“学者建议稿”,这构成了经济法法典化的重要基础。可以说,经济法法典化的追求,凝结了我国老中青几代经济学人的共同理想。进入新时代,这一理想理应继续传承下去。<sup>[26]</sup>

如何更好更快地推进经济法的法典化,涉及理论与制度上的诸多内容,既需要进一步深入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研究,找到经济法法典化的“理论资源”,又需要选择合适的方案与时机,减少法典化中不必要的阻力。我国学界已为经济法的法典化提出了不少方案:例如,先完善经济法自身体系,再逐步实现法典化;<sup>[27]</sup>先实现各子部门法的法典化,再到整个经济法的法典化;<sup>[28]</sup>也有学者主张,经济法“法典”的制定与各经济法板块基本法的制定可以齐头并进。<sup>[29]</sup>上述方案提出了经济法法典化的总体安排,而不论选择什么方案,“立法整合”都是其中一个较为基础的路径,“立法整合”始终是经济法法典化的最基本方式。

### (一)“整合法”的基础

“立法整合”以现行立法为基础,是对现行立法的“整理”,现行立法的数量越多,“立法整合”就越容易,经济法法典化的进程也就越快。从这个角度看,现行立法构成了“整合法”的基础,加强经济法领域单行法的制定,对经济法法典化会有一定的帮助。不过,现行立法对“立法整合”的推动作用,主要不在于数量多少,更多在于内容的完备程度。现行立法的内容如果不完备,反而可能增加“立法整合”的难度。

“立法整合”之所以区别于法律汇编,是因为它需要依据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对现行立法进行实质性地“整理”,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寻找“共性”,很多学者将这一过程称为“提取公因

式”。<sup>[30]</sup>如果现行立法已经存在了这样的“公因式”,则提取工作较为容易,但我国经济法立法因存在高度“分散性”特点,很多时候并不存在这样的“公因式”,或者说“公因式”较为隐蔽,无法直接被“发现”,而是需要去总结、提炼。这些隐蔽的“公因式”很容易被忽略,这样一来,“立法整合”的结果就会不全面。此外,经济法立法的“综合性”特点,也使得不同单行法中尽管存在所谓的“公因式”,但这些“公因式”未必具有经济法属性,也就不属于经济法的“因式”(或“因数”),这些“公因式”一旦被提取出来而进入经济法“法典”,就会破坏法典中规范性质的统一性。

经济法立法的不完备性决定了,经济法法典化中的“立法整合”,更多是一种理论判断过程,它以现行立法为基础,又不能为现行立法束缚。现行立法中存在的“公因式”,不一定都应进入经济法“法典”之中,现行立法中不存在的“公因式”,也需要我们去总结、提炼。经济法“立法整合”中真正的“公因式”,并不是实在法上的共通性规定,而是经济法上的“理论共识”。也正因如此,我们才说经济法的法典化,尽管是一种立法创制活动,却必须坚持明确的“理论导向”。

此外,对经济法的理解,一定要破除所谓的“法规说”。如果把经济法制度,简单看成一个个具体的单行法,或者将某些经济法立法中的所有规定,都看成是经济法的内容,这是对经济法的极大误解。在这种理解下,经济法的“立法整合”就容易演变为法律汇编,经济法“法典”的内容就可能偏离经济法属性。区分立法的“问题导向”与法典编纂的“理论导向”,是经济法“立法整合”中应始终坚守的基本准则。

### (二)“外部整合”的基本方式

尽管在法的整合时代,经济法和其他法可能同时调整某种行为,但经济法必然是基于自身目标的特殊性,从所涉行为的经济法属性出发,以不一样的方式在调整这类行为。例如,某一商标假冒行为,在损害商标权人利益(特定主体的私益)的同时,也可能破坏正当竞争秩序(不特定

主体利益,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时还可能构成犯罪(破坏刑法法益),侵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由此都会对这一行为进行调整,但它们着眼的显然是同一行为的不同属性(损害),进而在调整目标和调整方式上会存在较大差异。所有可能产生多重损害,并进而具有多重属性的行为,一般都需要多法的同时调整。这时,行为虽是同一个,但不同法的调整完全是并列关系,不存在谁包含谁的问题。但是,由立法的“问题导向”决定,这些内容很可能出现在同一部立法之中。在涉及这些内容的“立法整合”时,就需要分清不同法律规范的性质差异,不能因为它们规定在经济法的单行法中,或者从立法名称看更像是经济法性质的,就把这些“他法”内容也当作经济法规范了。

这种现象在经济法中的市场规制法领域极为常见。市场规制所针对的行为,基本都是特定行为,其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也很容易对特定主体造成损害,因而它们既可能是经济法上的违法行为,也可能是侵权或违约行为。很多垄断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都具有这种属性,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更是普遍如此。

经济法法典化中“外部整合”,首要工作就是对这些法律规范的不同性质作出区分。在面对具体的单行法时,“瘦身”是必不可少的,“立法整合”的底线要求,就是放弃不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如果某些行为本身就不具有经济法性质,只是与经济法内容出现在同一部立法

之中,那么调整这类行为的法律规范,就可以在“立法整合”时直接“分割”出去,如《电子商务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中关于普通交易行为的规定。对那些同时具有多重属性的行为,经济法与其他法的同时调整虽属必要,但经济法的“立法整合”也只需要保留与经济法相关的内容。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法律责任”的规定。

同一行为具有多重属性,就可能需要同时承担多种法律责任,这些法律责任往往在同一立法中出现,例如,我国《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就同时规定了民事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和刑事责任(见表1)。从名称看,这些立法具有典型的经济法属性,因而这些责任很容易就被理解为都是经济法上的责任,即经济法责任是一种复合责任、综合责任——我国经济法学界一度流行的“综合责任说”主要就是由此产生。<sup>[31]</sup>其实,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是典型的“他法”责任,与经济法没有关系。如果这些责任也被“整合”到经济法“法典”之中,则不仅影响经济法“法典”的性质,也会加深人们对经济法的误解。在我国学界提出的各版本法典建议中,经济法责任都是其中必备内容。在责任制度设计时,必须将经济法责任与“他法”责任作出区分。如果担心不同时规定多法责任可能让人误解为只需让行为人承担一种责任,那么规定一个转致条款即可,因为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最终还是要看民法或刑法中的相关规定。

表1 典型经济法立法中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民事责任	第50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17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48-55条 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
行政处罚责任	第46-49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第18-24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56条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刑事责任	第52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31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57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内部整合”的主要内容

如果说“外部整合”旨在找到经济法与他法的“差异”，那么“内部整合”就是要找到经济法制度的“共性”，进而改变经济法内部各制度间的“松散”状态。经济法制度看似“松散”的重要原因，是经济法理论的解释力不足。理论与制度的“两张皮”，也是许多人批评经济法的重要方面。近年来，经济法学界在基础理论方面已经达成了诸多共识，这些共识在“统领”经济法制度及解释经济法制度间的关联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由于经济法制度涉及面较广，加上学术研究中理论与制度难以很好地贯通——学界研究制度的学者很少研究理论，而理论研究者也不可能对每项制度都较为熟悉，目前经济法中仍存在理论与制度的“分离”现象，尤其相比于民法，经济法理论对制度的“统领”作用，经济法制度对理论的“回应”程度，仍要薄弱得多。从某种程度上说，经济法法典化就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解决得不好，经济法法典化也就失去了最大的意义。

对经济法上无比庞杂的制度进行有效“整合”，就是让它们接受经济法上“普遍性规定”“共通性规定”的支配。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目的是探索经济法上各个层次、不同类型的“普遍性规定”。这种“整合”工作，可以由抽象到具体，在不同层面展开。

在抽象层面，可以发挥“价值—宗旨—原则”三位一体的“统领”作用。既然是经济法上的制度，必然要符合经济法的价值目标，体现经济法的立法宗旨，遵循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价值、宗旨与原则，是经济法中最为普遍、最为一般的“知识”，构成了经济法“法理”的核心内容。经济法中的“法理”，是贯穿于经济法具体规范中的“魂魄”和“经脉”，<sup>[32]</sup>它对经济法制度具有最大的“统摄力”。在经济法法典化的过程中，这些“知识”构成了法典中“总论”的必备内容。我国学界在这些问题的研究上已取得了丰硕成果，但哪些可以进入经济法“法典”，就必须判断其是否具

有足够的“统摄力”。例如，“市场竞争原则”固然重要，但它主要是竞争法的原则，在财税调控法或金融调控法中，就不见得具有基本原则的地位。此外，我国目前的经济法单行法，也会有自己的价值追求，通常也会规定宗旨（立法目的）与原则，但这些规定是否符合经济法的“法理”要求，法典化的过程中也必须予以检验。例如，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就更多立足于私法角度，不完全符合经济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本质。

在具体层面，尽管不同制度间的差异较大，但它们一定在很多方面“共享”同样的实体与程序内容，否则它们就不会被视为经济法制度。所以，提取或创制出一些共通的实体与程序性制度，也是经济法法典化过程中可以努力的方向。例如，在实体方面，这些不同的经济法制度可能具有类似的主体类型与主体结构，不同主体会存在一些共通性的权利或义务，权利义务的法定性通常都较为明显，责任类型也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在程序方面，法律制度的实施方式、运行程序、公益诉讼等，也可成为不同经济法制度的共同内容。

在审视经济法的内部关系时，需要特别注意的一个问题是“领域法学”的兴起。“领域法学”对经济法的冲击主要体现在，有些学者认为，财税法、金融法都是“领域法”，它们无法在经济法的定位下进行解释，也不应刻意认为这些法属于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如果财税法、金融法真的与其他经济法制度不同，以至于必须从经济法中“分离”出来，才能实现这些制度的自身发展，并保持经济法的纯粹性，那么经济法法典化也就不应（或者无法）对这些“领域法”进行“整合”了。

“领域法学”的概念首先在财税法学界被提出，<sup>[33]</sup>并引发了财税法的“去经济法化”运动，随后金融法、环境法等诸多法律部门也受到了“领域法学”的影响。“领域法学”的核心主张是：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律问题，很难在某个单一部门法的框架下解决，以解决这些交叉领域为主要任务

的法律制度,是一个涉及众多法律部门的综合法律领域,属于与部门法不在同一划分标准下的“领域法”,研究“领域法”的学科则为“领域法学”。应当说,“领域法学”概念的提出,为认识复杂性问题提供了一个综合视角,有利于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来解决某一领域的问题,也比较契合实践中立法的“问题导向”思路。不过,“领域法”与部门法遵循的是完全不同的划分标准,一个是从问题出发,一个是从理论出发,是对同一事物从不同角度的界定,<sup>[34]</sup>并不存在“从部门法学到领域法学”<sup>[35]</sup>的转型问题。“领域法”中的法律规范,固然不具有单一的部门法性质,但无非就是多个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综合,仍可在部门法视角下对“领域法”中的法律制度进行理论分析。所以,正如有学者所言,“领域法学的出现不是为了替代部门法学,而只是开发了一个提升法律效用的新视角,有助于从另一个层面更好地推动法律发展。”<sup>[36]</sup>

不论“领域法学”的概念是否提出,“领域法”现象在实践中一直都是存在的。如前所述,现代社会要解决的问题多是复杂性问题,复杂性问题的解决一定需要多种手段,这就导致以“问题导向”为特征的立法,必然同时包含多种性质法律规范。这些综合性立法,都是典型的“领域法”。例如,《电子商务法》就是电子商务领域的立法,其中的法律规范,就是民事规范、经济法规范和刑事规范的综合,甚至经济法属性非常明显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包含了不少民事规范与刑事规范。也正因如此,我们才说经济法法典化不能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必须通过“立法整合”来识别真正具有经济法属性的法律规范。或者说,经济法法典化中的“立法整合”,就是在众多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中发现经济法规范的过程。

就“内部整合”来说,它同样面临着非经济法规范的“分割”问题。目前经济法学界之所以主要在宏观调控法的框架下讨论财税法与金融法问题,是因为财税与金融是重要的调控手段,但显然不是说所有的财税法和金融法都是宏观调

控法。例如,“金融法”只是一个统称,它包含金融组织法、金融交易法、金融监管法与金融调控法等诸多内容,这些内容并不都属于经济法性质,属于经济法的,也并不都属于宏观调控法。<sup>[37]</sup> 财税法<sup>[38]</sup>、价格法<sup>[39]</sup>等也具有类似性质。<sup>[40]</sup> 在对这些法律规范进行“整合”时,必须分清上述性质差异:一方面需要将其中的非经济法规范“分割”出去,另一方面也要为其中的经济法规范找到合适的位置。

## 六、结 论

我国当前的经济法立法体系已基本完备,但这些立法之间的协调性仍有不足。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学界继 20 世纪 80 年代“经济法纲要”大讨论之后,再次思考经济法的法典化问题。法典化有助于增强立法之间的协调性与系统性,也是经济法体系走向合理性、科学性的重要标志。尽管学界对经济法“法典”的名称、体例、内容及编纂进程等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但走法典化之路已经成为学界共识。

经济法法典化的现实障碍,主要来自当前我国经济法立法的“综合性”与“分散性”。法典化不是法律汇编,而是立法创制活动,它以现行立法为基础。我国很多经济法立法的内容较为综合,其中可能包含一些非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不同领域的经济法立法,又可能因缺乏紧密关联而看似“松散”。经济法法典化中,如何将这内容庞杂又存在较大差异的立法整合到一起,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工作。经济法立法的上述特点,也容易使人误以为经济法是一种“综合法”。“综合法”观念尽管更多立足于经济法立法的形式判断,是一种对经济法的误解,但它给经济法法典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经济法法典化必须抛弃“综合法”观念,必须以经济法属性为唯一标准,坚持对经济法立法的实质性“整合”,实现从“综合法”到“整合法”的转变。经济法立法“外紧内松”(与他法联系紧密,内部制度则较为松散)的特点,使得经济法的

“立法整合”,必须同时处理好一“外”一“内”的双重关系。首先,应通过“外部整合”,实现经济法规范与非经济法规范的“分割”,并注重经济法制度与相关法制度的“配合”;其次,应通过“内部整合”,改变不同经济法制度“各行其是”的弊端,以经济法理论“统领”经济法制度,并增强不同经济法制度之间的协调程度。“立法整合”是经济法法典化的基本方式,“整合法”则是经济法法典化的基本目标。

之所以需要“立法整合”,直接原因是立法的“问题导向”,即立法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立法中的法律规范大多具有综合属性,而法典编纂则坚持“理论导向”,必须确保法典中法律规范的一体性,因此“立法整合”不可避免。更深层次原因则在于,法的整合时代的到来,使得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彼此关联、相互渗透,任何法律制度都不能孤立地实施,只有不断地与他法进行协调与合作,才能实现自身体系的优化,并提升法律实施的整体效果。

### 注释:

[1]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学者杨紫烜教授在1980年即提议要制定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并强调在条件成熟时再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典》。参见编撰经济法典第二研究小组、梁中鑫:《我国编撰经济法典的评估》,《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2]1986年2月25日至3月3日,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发起,杨紫烜、刘文华、徐杰、李昌麒等全国近20位学者共同草拟了10章54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起草大纲征求意见稿)》。

[3]2011年10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到2010年底,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白皮书指出:经济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截至2011年8月底,中国已制定经济法方面的法律61部和一大批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4]2015年7月,由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主办的第十六届全国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主题是“经济法的综合立法问题研究”;2018年9月,由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主办的第8期

“经济法30人论坛”,主题是“制定《经济法通则》第一次学术研讨会”;紧接着2018年10月,第十九届全国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暨第9期“经济法30人论坛”再次聚焦“中国经济法40年:风险理论与《经济法通则》”,这属于“制定《经济法通则》第二次学术研讨会”;2019年8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在南京再次召开“经济法通则立法研讨会”,这属于“制定《经济法通则》第三次学术研讨会”。

[5][23]程信和:《经济法通则原论》,《地方立法研究》2019年第1期。

[6]萨克鹏:《法典化背景下的经济法体系构造——兼论经济法的法典化》,《北方法学》2016年第5期。

[7]该“法典”由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写,此后于2011年、2013年和2015年分别进行了再版。

[8]该“法典”由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写,之后又出版过多个版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典(最新升级版)》(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典(第二版)》(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典(第三版)》(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典(第四版)》(2018)。

[9]“经济法纲要”最早由杨紫烜教授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此后较长一段时间是经济法学界使用较多的称谓,参见杨紫烜:《关于制定〈经济法纲要〉的若干问题》,《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陆三育、李德庆:《关于〈经济法纲要〉若干问题的探讨》,《人文杂志》2000年第1期;陆三育、李德庆:《试论〈经济法纲要〉的立法价值》,《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基本经济法”是李昌麒教授的主张,参见李昌麒:《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经济法〉的几个问题》,《当代法学》1991年第4期。“经济基本法”是袁达松教授的主张,参见袁达松、朱成林:《论经济法治的顶层设计——兼重提经济基本法的制定》,《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4年第3期;袁达松、黎昭权:《经济法类型学与经济基本法的制定次序》,《经济法研究》2016年第2期。“经济法通则”由程信和教授提出,参见程信和:《经济法通则原论》,《地方立法研究》2019年第1期。此外,陈乃新教授还提出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称谓,从名称看,这像是内容完备的“经济法典”,但实际上也主要是“概要法”,参见编撰经济法典第三研究小组、陈乃新:《创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构想——创制基本经济法是编撰经济法典的题中应有之义和浓墨重彩》,《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10]张守文教授指出,各种立法形式都是目前可能的选择,不过相对而言,制定《经济法总则》也许是目前成本较低、阻力较小、效益较高、技术上较为可行的选项。参见张守文:《经济法的立法统合:需要与可能》,《现代法学》2016年第3期。

[11]有学者指出,法律汇编本身没有立法技术性可言,无需法学家群体的参与,也不是法律的发展方式,法典编纂不应是法律汇编,而是实质意义上的“法典化”。参见王竹:《以“非基本法律法典化模式”编纂民法典的立法程序——一种“实用主义思路”的合宪性思考》,《中外法学》2014年第6期。

[12][20]王利明:《民法法典化与法律汇编之异同》,《社会科学家》2019年第11期。

[13]《电子商务法》第88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在我国民法典编纂中,有学者就指出,我国现行民法立法具有浓厚的“经验主义”思维,这会导致法律体系存在缺陷,法典编纂必须从“经验主义”走向“理性主义”。参见朱广新:《超越经验主义立法:编纂民法典》,《中外法学》2014年第6期。

[15]有学者将这种现象戏称为“经济法是个筐,什么法都能装”的窘境,并提出通过对已有单行法的体系化整合来化解这种窘境。参见李玉虎:《民法典时代的经济法体系构造——兼论〈经济法通则〉的结构》,《财经法学》2020年第2期。

[16]一个直观现象是,研究市场规制法的学者很少同时研究宏观调控法,相反也是如此,甚至在经济法学界,同时研究两个子部门法的学者都极其少见。

[17]尹亚军:《“问题导向式立法”:一个经济法立法趋势》,《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年第1期。

[18]张守文:《经济法立法统合:需要与可能》,《现代法学》2016年第3期。

[19]王利明:《亟待编纂一部21世纪的民法典》,《人民论坛》2016年第16期。

[21]相关论述可参见王先林:《电子商务领域限定交易行为的法律适用》,《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19年第11期;王健、季豪峥:《电子商务平台限定交易行为的竞争法分析》,《中国应用法学》2020年第1期。

[22]关于这些法之间的适用关系,可参见焦海涛:《电商平台“二选一”的法律适用与分析方法》,《中国应用法学》2020年第1期。

[24][28]黄茂钦:《论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经济法综合立法的发展》,《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25]柳经纬:《民事单行法思路及其消极影响之克服——以民法典编纂为视角》,《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5期。

[26][29]商红明:《我国〈经济法通则〉研究的过去、现在与未来》,《财经法学》2020年第1期。

[27]李玉虎:《民法典时代的经济法体系构造——兼论〈经济法通则〉的结构》,《财经法学》2020年第2期。

[30]李建华、何松威、麻锐:《论民法典“提取公因式”的立法技术》,《河南社会科学》2015年第9期。

[31]焦海涛:《经济法责任制度再释:一个常识主义立场》,《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

[32]张守文:《经济法中的法理及其类型化》,《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年第3期。

[33]刘剑文:《论领域法学:一种立足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学研究范式》,《政法论丛》2016年第5期。

[34]如同对“人”的描述,我们可以从性别上将“人”分为男性和女性,也可以从年龄上将“人”分为婴儿、儿童、青少年、中年人、老人等,还可以有其他各种不同的分类。这些分类之间显然存在明显的交叉,是并存而非互斥关系。

[35]梁文永:《一场静悄悄的革命:从部门法学到领域法学》,《政法论丛》2017年第1期。

[36]熊伟:《问题导向、规范集成与领域法学之精神》,《政法论丛》2016年第6期。

[37]可能因为目前大多数经济法教材都没有对这些内容作出性质上的区分,而是将所有金融法的内容都放在“宏观调控法”一编去介绍,才会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当然,目前也有少部分教材将经济法内容与非经济法内容作出了严格区分并进行了详细说明。可参见张守文主编:《经济法学》(第七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

[38]有学者主张,财税法涉及到宏观调控,但这仅仅是财税法次要的、非常态的、附随的功能。财税法的功能还体现在组织收入、收入分配、纳税人权利保护等方面。刘剑文、陈立诚:《财税法总论论纲》,《当代法学》2015年第3期。

[39]我国《价格法》的内容就比较广泛,既涉及企业的定价行为,也涉及政府的定价行为,既包括价格监管制度,也包括价格调控制度。

[40]焦海涛:《论常识主义经济法规——以若干重要的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为分析对象》,《经济法论丛》2014年第2期。

[责任编辑:邹秋淑]